

桂林市医疗保障局  
桂林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桂林市教育局

文件

市医保发〔2019〕8号

---

桂林市医疗保障局 桂林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  
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桂林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9年桂林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教育局，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为巩固和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健全和完善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机制，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医保函〔2019〕30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桂医保发〔2019〕23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 2019 年城乡居民医保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高 2019 年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和大病保险筹资标准

2019 年城乡居民医保各级财政人均补助标准在 2018 年的基础上新增 30 元,平均每人每年达到 520 元,新增财政补助一半用于提高大病保险保障能力(在 2018 年人均筹资标准上增加 15 元)。

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实行分级负担,具体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标准见附件《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一览表》。

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的通知》(国发〔2016〕44 号)要求,对持居住证参保的,个人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缴费,各级财政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 二、做好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工作

### (一)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按照每人不低于 250 元的标准缴纳;国家对个人缴费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个人缴费

应在规定的缴费期限内按年度一次性缴纳。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缴费期限为2019年9月1日至12月31日。部分城乡居民按时缴费有困难的，可以延长至2020年2月底。逾期缴费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 （二）城乡困难、特殊人群个人缴费补助标准

城乡困难、特殊人群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补助标准，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高我区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民发〔2014〕49号）以及当地政府规定的补助标准予以补助。享受政府个人缴费补助政策的困难、特殊人群，按照个人先缴费后补助原则，各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通知各主管部门（扶贫、民政、残联、卫健），在2019年11月底前，报送困难、特殊人员名单，并做好参保登记和身份标识。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户籍所在地”与“身份确认地”存在不一致的，由“身份确认地”负责。

各主管部门应于2019年11月底前向同级财政部门自行申请2020年度困难、特殊人群个人缴费政府补助资金预算，并按政策规定将个人应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补助金额，及时转入困难、特殊人群个人账户。全额代缴人员可由各主管部门直接

到税务部门进行代缴，严格专款专用，确保专项资金安全。

### （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缴费补助标准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补助标准，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健康扶贫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33号）和《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障战役指挥部关于印发〈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障战役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自治区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缴费补助政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1.未脱贫户、2年继续扶持期内脱贫户参保个人缴费部分的财政补助比例从60%提高到100%。其中，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原补助的60%部分，继续按现有资金渠道解决，自治区财政负担80%，市、县（市、区）财政负担20%；新增的缴费补助40%部分，由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通过统筹中央、自治区相关补助资金（包括各级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和新增预算安排等多渠道解决。

2.不在2年继续扶持期内脱贫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的财政补助比例为60%；2014、2015年退出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的财政补助比例为30%。

### 三、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组织征收

**（一）参保方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农村居民以行政村为单位按户组织参保登记；城镇居民以所在街道社区为单位组织参保登记；桂林市各类全日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等技术职业学校、技工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在校学生和托幼机构在册儿童（以下简称在校学生）以学校为单位，在学校统一组织参保缴费，市、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通知同级教育部门（或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报送在校学生花名册，并做好新年度在校学生身份的标识和参保登记工作。市五城区属所各类中小学校、托幼机构的在校学生，在所属街道社区参保登记。属困难、特殊人群的在校学生，回户籍所在地进行参保登记缴费。

**（二）缴费渠道。**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税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收入库，并提供多种缴费渠道方便城乡居民缴费。代收学生或困难、特殊人群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学校、主管部门（扶贫、民政、残联、卫健等），可通过“虚拟户”客户端统一将所代收学生或困难、特殊人群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申报入库；城乡居民个人可签订“委托金融机构扣费协议”，通过金融机构批量扣费，或者到金融机构柜台办理缴费；城乡居民个人还可以到办税服务厅或

通过自助办税（费）终端、微信支付渠道办理缴费。

**（三）征收保障。**各级税务、财政、医保、银行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确保实现“同频共振”，强化联动，形成合力，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顺利开展。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要有序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前后的工作衔接，确保年度筹资量化指标落实到位，税务部门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政府支持，加强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任务的绩效考核，按照原渠道保障征缴工作经费，在政府主导下，大力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职责划转征收。同时，建立工作进度跟踪评价机制，配合各级政府对参保率和征缴率的目标考核指标，定期发布征缴任务完成情况和征缴进度。

#### **四、进一步规范执行全区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政策**

**（一）加强门诊医疗统筹管理。**按照国家的统一要求，桂林市拟于 2019 年底取消个人（家庭）账户，向门诊统筹平稳过渡。计划 2020 年实行门诊医疗统筹，在门诊医疗统筹实施前，原有个人（家庭）账户有结余的，可以继续使用，直至用完为止。

**（二）全面做实市级统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桂政发

〔2016〕53号)“统一基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逐步做实市级基金统收统支，提高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医疗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完善拨付办法。

## 五、完善规范大病保险政策和管理

2019年起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7000元，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调整为：0—4万元(含)60%；4—6万元(含)70%；6万元以上80%。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政策倾斜继续按现有政策执行，起付线3000元，报销比例提高10%。需转区外治疗的，超出大病起付线部分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最低为60%。大病保险补偿不设封顶线。

## 六、切实落实医疗保障精准扶贫硬任务

2019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之年。各县(市、区)要切实肩负起医保扶贫重大任务，组织再动员再部署，按照《广西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桂医保发〔2018〕1号)要求，狠抓政策落地见效。要确保符合参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国扶系统提供数据为准)100%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要聚焦我市医保扶贫的薄弱环节，充分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要健全医保扶贫管理机制，统筹推进医保扶贫数据归口管理，加强医保扶贫运行分析。

## 七、持续改进医保管理服务

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医保基金监管责任，通过督查全覆盖、专项治理等方式，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健全监督举报、智能监控、诚信管理、责任追究等监管机制，提升行政监督和经办管理能力，构建基金监管长效机制。加强医保基础管理工作，完善制度和基金运行统计分析，健全风险预警与化解机制，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要便民利民为第一原则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整合城乡医保经办资源，大力推进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着力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签订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切实做好基金结算、清算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要巩固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和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以流动人口和随迁老人为重点，优化异地就医备案流程，加快推广电话、网络等线上备案方式，规范经办服务标准，使异地就医患者在更多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加强就医地管理，将跨省异地就医全面纳入就医地协议管理和智能监控范围。

## 八、加强组织保障

各县（市、区）税务部门要与医保等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参保缴费工作的配合衔接，力争实现城乡居民医保应保



尽保，基金应收尽收，确保年度参保缴费工作圆满完成。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足额安排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并按确定的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及时拨付到位。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大医保政策的宣传力度，运用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新媒体，广泛、深入、持久地宣传各项医保政策，让群众了解、理解政策，正确引导预期。

附件：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一览表



2019年9月1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市扶贫办 市残联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桂林监管分局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

桂林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印发

---

# 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实际缴费和各级财政补助一览表

人员类别	地区	个人缴费 (220元/人·年)			各级财政补助 (520元/人·年)					合计
		个人实际 缴费金额	财政补贴		中央财政	自治区财政	市本级财政	县(市、区)财政	县(市、区)财政	
			自治区财政	市本级财政						
普通居民	城区	220	—	—	416	52	26	—	26	740
	非贫困县(市)	220	—	—	416	52	—	—	52	740
	贫困县(市)	220	—	—	416	78	—	—	26	740
区直大学生	桂林市	220	—	—	416	104	—	—	—	740
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60岁以上老人和未成年人	城区	88	—	66	416	52	26	—	26	740
	非贫困县(市)	88	—	—	416	52	—	—	52	740
	贫困县(市)	88	—	—	416	78	—	—	26	740
重度残疾人、特困人员、农村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的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结扎户的父及其子女	城区	0	—	110	416	52	26	—	26	740
	非贫困县(市)	0	—	—	416	52	—	—	52	740
	贫困县(市)	0	—	—	416	78	—	—	26	740
未脱贫户、2年继续扶持期内脱贫户	城区	0	105.6	57.2	416	52	26	—	26	740
	非贫困县(市)	0	105.6	—	416	52	—	—	52	740
	贫困县(市)	0	105.6	—	416	78	—	—	26	740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城区	88	—	66	416	52	26	—	26	740
	非贫困县(市)	88	—	—	416	52	—	—	52	740
	贫困县(市)	88	—	—	416	78	—	—	26	740
2014年、2015年退出户	城区	154	—	33	416	52	26	—	26	740
	非贫困县(市)	154	—	—	416	52	—	—	52	740
	贫困县(市)	154	—	—	416	78	—	—	26	740

备注：2019年度困难、特殊人群参保按照个人先缴费后补助原则，由个人先交220元，个人实际缴费金额为主管部门返还财政补助部分后，个人实际缴费金额。

